

揭阳高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揭阳高新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和财税体制改革，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受整体经济环境和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突出，为确保收支预算平衡，揭阳高新区本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支出，开源节流，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化解缺口：一是严格执行盘活存量措施，对 2023 年终未支出的当年区级预算资金原则上全额收回平衡预算，确需继续安排的基建、信息化等项目编入下年预算安排；二是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转贷资金等途径腾出本级财力，相应压减有关本级财力支出预算安排；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预算，加大今年预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调整安排重点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依法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 2023 年揭阳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7 万元，调减调入资金 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21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增 1274 万元，从年初的 13638 万元调整为 14912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4508 万元，年终结转 404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1”）。

（一）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受一次性非税收入项目因素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3228 万元调整为 35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8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390 万元。非税收入调整为 7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71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按省市实际下达调整后的上级补助收入 641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78 万元。主要是年中市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榕城区承担税收经费和省年中新下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资金 25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500 万元。

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7 万元。

5.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年结转收入 20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21 万元，主要为机制体制改革后，原省市下达部分专款被清算收回。

（二）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净额 870 万元，由年初 13638 万元调整为 14508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0526 万元，调增 198 万元。（明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一般预算 05”）。

1. 财力安排支出调整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529 万元。主要为“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2. 省市补助安排支出调整情况

省市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271 万元，按省市实际补助数和项目实际支出调整编列。

3.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调整为 1726 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3982 万元，主要是调增应在 2022 年度划转榕城区的原空港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本年度上解市补助榕城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72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增 4103 万元，由年初 0 万元调整为 4103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103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一）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2”）

1.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按市实际补助编列，调整后该项收入为 3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1 万元，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

2.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16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0 万元，为市转贷下达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 万元。

3.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 21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2 万元，为原空港区结存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该项在 2023 年上解市划转榕城区。

（二）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1.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16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0 万元，为 2023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21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2 万元，为 2022 年度应划转榕城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在本年度上解市补助榕城区。

3. 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调出资金调整为 3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1 万元，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附件：揭阳高新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附表